

連署人：張元成、林利銓、譚鳴皋、紀榮治、李黃恒貞

案由：請市政府工務局在松山區虎林街火車平交道處興建行人地道，以維學童上下學之安全及利行人通行案。

理由：一、查松山區虎林街爲溝通八德路、饒河街與五分埔地區之重要通道。

二、虎林街之前部有縱貫鐵路截過，且因靠近松山火車站客車之通過頻繁。

三、每遇貨車靠站調度車箱之際，經常就誤半小時至一小時，以致行人不能通行，阻礙交通。

四、又市府教育局擬於六十六學年度所設國中一所於永吉路邊。收容八德路及饒河街之學童，屆時學生必經此平交道，如遇調度車箱勢必就誤上課時間，更難防止危險於萬一。

辦法：請工務局儘速編列預算興建行人道上道以應急需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六、

提案人：盧林素袞、林榮剛、鄭瑞齋、張朝枝

連署人：高金殿、林鈺祥

案由：建議廢止太原路一三八號至一二四號延長設置鐵欄杆。

理由：該地區多爲經營重機械，鐵材等之商店，每天卡車裝卸次數多，自延設鐵欄杆後，先卸貨在馬路邊，再繞道由人行道搬運至商店，影響交通甚鉅。

辦法：請市府迅速辦理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七、

提案人：陳俊雄、林鈺祥、周英英

連署人：楊焜明、周洪根、盧林素袞、黃世溫、鄭瑞齋、吳敦義、高惠子

案由：請市府迅速在吳興街四三二巷尾興建公園案。

理由：查松山區吳興街底四三二巷尾公園預定地上土地屬於國有及市有，近數年來此地區公寓及社區林立，人口衆多，爲求市民健康及有休息之場所，請迅速開闢公園。

辦法：請市府迅速規劃辦理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